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亿元	1年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亿元	1年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亿元	1年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1亿元	1年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亿元	1年
合计		12.5亿元	-

以上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含一年期电票）、开立国内外信用证、商票保贴、进口押汇、非融资性保函等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董事会例行审议了公司QEHS中心提交的《2020年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讨论并同意公司2020年上半年安全环保生产工作总结及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和目标，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事项，全力完成公司安全环保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